

房屋招租合作房東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將本人身分證(或駕照影本)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，留存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，做為房東租賃檔案留存用，即使日後本人之租賃處已出租時，仍願意繼續留存。
- 二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結構無安全之虞，且非屬海砂屋，輻射鋼筋屋，頂樓加蓋等之危險建物，否則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非違章建築。
- 四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熱水器確實安置於戶外，並無安全之虞。
- 五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確實設有消防設備，並作定期檢驗，以供緊急消防使用。
- 六、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無偷拍、偷窺等不良情事發生。
- 七、本人確認將與承租人簽訂契約，以保障雙方權益，對承租人所繳付個人資料影本將妥慎保管。
- 八、本人確認承租人於契約期間或終止後，除住宿承租問題反映處理連繫外，不私自打電話給承租人，避免干擾承租人作息及引起承租人反感等不良情事發生。
- 九、本人聲明本人於「房東招租資訊」中所填寫資料均屬實，如有偽造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同意人簽章：_____

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說明：

此切結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與房東合作之注意事項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仔細閱讀，如果您願意與我們繼續合作，請於簽名處簽名，為保障同學租屋安全，如有不實，我們將無法與您合作。

身分證(或駕照) 影本正面	身分證(或駕照) 影本反面